

#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税〔2015〕22号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公布《福建省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物价局(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市场监管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的精神，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财税〔2015〕45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4〕123号)要求，现将《福建省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以下简称《收费清单》)予以公布。

全省各级各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按照财税〔2015〕45号和闽政办〔2014〕123号的规定，严格执行收费清单制度，本《收费

清单》之外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不得执行。今后，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如有变动，按新规定执行；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等政策变动情况，请访问福建省财政厅门户网站(<http://www.fjcz.gov.cn/>)或福建省物价局门户网站(<http://www.fjjg.gov.cn/>)，也可致电价格服务热线 12358 查询。

附件：福建省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税政司 国家发改委价格司 省政府办公厅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8月21日印发

---

## 福建省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2015修订)

## 一、国家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收费标准	
一、公安					
1	口岸以外边防检查监护费	计价格(2001)523号	2001年4月5日起	每人每天50元人民币, 半天30元人民币	
2	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2013年10月1日起	每辆次70元	
3	机动车辆号牌工本费、行驶证工本费、登记证书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闽价费(2015)162号, 闽价费(2015)49号	2015年6月1日起, 2018年5月31日止。低速电动汽车牌证工本费及安全技术检验收费2015年3月15日至2016年3月14日止	反光号牌每副100元, 不反光号牌80元; 挂车号牌: 反光号牌每副50元, 不反光号牌30元;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号牌: 反光号牌每副40元, 不反光号牌25元; 摩托车号牌: 反光号牌每副35元, 不反光号牌25元。	
	(1) 汽车号牌				
	(2)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每本10元
	(3)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每本15元
	(4) 驾驶证工本费				每本10元
	(4) 临时行驶证工本费				每本10元
	(5) 临时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每张5元
	(6)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每本10元
	(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每证15元
	(8) 低速电动汽车补(换)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每个1元			
二、国土资源					
4	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费(包括证书费)	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财税[2014]101号	2015年1月1日起	暂停征收	
5	矿产资源补偿费	国务院第150号令	1994年4月1日起	详见文件	
6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	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财税[2014]101号	2015年1月1日起	暂停征收	

## 附件

## 福建省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2015修订)

## 一、国家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收费标准
7	采矿登记费	关于取消、停征和 免征一批行政事业 性收费的通知 财税[2014]101号	2015年1月1日起	暂停征收
8	土地复垦费	《土地管理法》	1999年1月1日起	详见《土地管理法》
9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 财预[2002]584号	1999年1月1日起	详见文件
10	土地登记费	国土(籍)字 [1990]93号,财预 [2000]127号,国 办发(2014)30号 财税[2014]101号, 闽价费2013)135 号,闽价费(2015 )197号,闽价(2002)415号,闽 价房(2008)343 号,闽价房(2009 )445号	2015年7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止	详见文件
	(1)住宅用地登 记			100元/件
	(2)非住宅用地 登记			700元/件
	(3)土地证书工 本费			
	①普通证书(个 人)			5元/证
	②普通证书(单 位)			10元/证
	③特制证书			20元/证
	(4)土地权属调 查费			办理非住宅用地登记时方可收取。具体 为:非住宅用地使用面积在5000平方米 (含)以下的不收费,超过部分按每平 方米0.2元收取。
11	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 闽政(2000)文98 号,财预 [2002]584号	2000年3月29日起	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暂按《福 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执行
	(1)水田、菜地 、鱼塘			9--15元/平方米
	(2)其他类别农 田			6--12元/平方米
三、住房城乡建设				

## 福建省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2015修订)

## 一、国家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收费标准
12	房屋所有权登记费	财预字[1994]37号,发改价格[2008]924号,闽价房(2008)180号,闽价房(2009)423号,闽价房[2008]343号,闽财综[2011]10号,财税(2014)101号	2009年12月15日起	详见文件。其中,房屋查封登记、注销登记和因登记机关错误造成的更正登记,不收房屋登记费,房屋权利人因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领证书,只收房屋权属证书费。农民利用宅基地建设的住房登记,不收房屋登记费,只收房屋权属证书工本费。经济适用住房登记,以及因房屋坐落的街道或门牌号码变更、权利人名称变更而申请的房屋变更登记,按规定标准减关收取。根据财税(2014)101号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
	(1) 住房登记			每件80元
	(2) 非住房房屋登记			每件550元
	(3) 车库或车位的登记			每件80元
13	城市污水处理费(限于事业单位)	财综字[1997]111号,国发[2000]36号,计价格[1999]1192号,计价格[2002]515号,	2000年11月7日起	由事业单位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按照市、县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执行。
14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建城[1993]410号,闽价[1994]房字199号,财预[2003]470号、闽价房[2008]343号	1994年9月1日起	详见文件,附表中的收费标准为最高限额,各设区市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城市道路占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在此限额内制定本(市)的具体收费标准,并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备案。
15	白蚁防治费			白蚁防治机构由财政核拨经费的,对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房开展白蚁防治工作,不得收费;白蚁防治机构没有财政核拨经费的,经济适用住房减半收取,廉租房仍按规定收取。
	(1) 新建房屋防治	价费字[1992]179号,闽价(2002)房572号,财预[2002]584号、闽价房[2008]343号、闽价费[2014]153号	2014年5月20日起	第一层(含地基基础和地下室):0.5万平方米以下,每平方米7元;0.5-1万平方米,每平方米6元;1-1.5万平方米,每平方米5元;1.5-2万平方米,每平方米4元;2万平方米以上,每平方米3元。第二层以上(含第二层):每平方米1元
	(2) 装修装饰预防(木材预防)		2002年12月1日起	每平方米4元

## 附件

## 福建省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2015修订)

## 一、国家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收费标准
	(3) 白蚁灭治		2002年12月1日起	每平方米2元, 每灭治单位至少按70平方米计算, 超过70平方米按实际面积计算。特殊情况的收费标准由双方酌定。
<b>四、交通</b>				
16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交公路发[1994]686号、《收费管理条例》、财预[2009]79号	1998年1月1日起	按文件规定执行
17	船舶港务费	价费字[1992]191号、财预[2009]79号、交财发[1997]93号, 财税(2014)101号	1992年5月20日起	国际航线每净吨0.47元; 国内航线: 海船每净吨0.15元、内河船每净吨0.35元。根据财税(2014)101号规定,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对100总吨以下内河船和500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收)。
18	船舶登记费	价费字[1992]191号, 财预[2003]470号、财预[2003]559号、财预[2009]79号, 闽政办[2011]224号, 财税(2014)101号	1992年5月20日起	按价费字[1992]191号文件规定执行。在全省范围内免征地方级收入部分。根据财税(2014)101号规定,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对100总吨以下内河船和500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收)
19	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	价费字[1993]17号、计价费[1998]800号、财预[2009]79号	1998年6月1日起	按计价费[1998]800号文件规定执行
20	特种船舶和水上水下工程护航费	价费字[1992]191号,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2005年1月1日起	国际航线0.25/马力小时、国内航线0.10元/马力小时。外轮节假日加收100%, 夜间加收50%。
<b>五、工业和信息化</b>				
21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计价费(1998)218号、财建(2002)640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7)3643号	1998年4月1日起	具体按发改价格(2003)2300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7)3643号, 闽价(1998)费字182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 福建省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2015修订)

## 一、国家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收费标准
22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移动通信网占用的码号资源按照实际占用的号进行收费；电信业务经营者分配给专用电信网的码号资源按照12元/年、百层号，本地网收取；公益性短号码免收码号资源费，包括110、119、120、122、123××（“××”从00—99）；信令点编码和数据通信网码号资源暂不收费；400、600、700、800等智能网业务码号暂不收费；114、117、121、106×（×从0—9）、长途过网号的码号资源暂不收费；非固定电话网短码号资源占用费按照固定电话网短码号收费标准收取。
	(1) 固定电话网码号局号	信部联清(2004)517号	2005年1月1日起	1200元/年、局号、本地网
	(2) 固定电话网码号3位短号码			420万元/年、号
	(3) 固定电话网码号4短号码			120万元/年、号
	(4) 固定电话网码号5位跨省使用短号码			24万/年、号
	(5) 固定电话网码号5位省内使用短号码			4.8万元/年、号
	(6) 固定电话网码号6位跨省使用短号码			2.4万元/年、号
	(7) 固定电话网码号			0.48万元/年、号
	6位省内使用短号码			
	(8) 移动通信网码号网号			1200万元/年、网号
<b>六、水利</b>				
23	水资源费	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闽价商[2014]395号	2015年1月1日起	详见文件

## 福建省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2015修订)

## 一、国家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收费标准
24	河道采砂管理费	价费字[1992]181号, 财预字[1994]37号, [1991]闽价费325号	1991年8月15日起	具体按[1991]闽价费325号文规定执行。开采砂、石、土料收费标准, 按当地市场售价的10—20%计收。淘金和其他金属及非金属, 按收购价的1%计收。各地市在省定的收费标准范围内, 结合当地实际, 由水利、物价、财政部门共同核定。
25	河道工程修复维护管理费	价费字[1992]181号, 财预字[1994]37号	1992年5月20日起	具体按价费字[1992]181号文规定执行。
26	水土保持补偿费			免征情形详见文件
	(1)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			按照征收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的, 每平方米1.5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 下同), 或者按照弃土弃渣一次性计征的, 每立方米1.5元(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 下同)
	(2) 开采矿产资源的	财预[2002]584号, 闽政文[2009]25号, 发改价格[2014]886号, 财综[2014]8号, 闽价费[2015]字1号	2014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0日	建设期间, 按照按照征收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的, 每平方米1.5元, 或者按照弃土弃渣(含探矿洞渣)一次性计征的, 每立方米1.5元; 开采期间, 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吨0.4元计征。
	(3) 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等的			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 按照每立方米1.5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不再重复计征。
	(4)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			根据土、石、渣量, 按照排放量每立方米1.5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不再重复计征。
<b>七、农业</b>				
27	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			
	(1) 申请费	财综[1998]160号, 财预[2000]127号, 发改价格[2007]1968号	2007年9月1日起	每个品种1000元
	(2) 审查费			每个品种2500元
	(3) 年费			是指在保护期内

## 福建省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2015修订)

## 一、国家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收费标准
	①第1—6年			每年1000元
	②以后			每年1500元
28	检疫费			
	1、国内植物检疫费	价费字[1992]452号, 财预[2002]584号, 闽价[1993]费字第33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财税(2014)101号	1992年起	详见文件。根据财税财税(2014)101号规定,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
	(1) 调运检疫费			自2013年10月1日起, 粮谷类由按货值的0.6%降为按货值的0.45%收取; 经济作物类由按货值的0.7%降为按货值的0.5%收取; 水(瓜)果类由按货值的0.8%降为按货值的0.6%收取。
	(2) 产地检疫费			自2013年10月1日起, 粮谷类由按货值的0.4%降为按货值的0.3%收取; 经济作物类由按货值的0.45%降为按货值的0.35%收取; 水(瓜)果类由按货值的0.6%降为按货值的0.45%收取。
	(3) 其他			自2013年10月1日起, 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检疫费, 粮谷类按降低后的标准20%计收, 经济作物和水(瓜)果类按降低后标准的30%计收。
	2、畜禽及畜禽产品检疫费	价费字[1992]452号, 计价格[1994]400号, 发改价格[2003]2353号, 财预[2002]584号, 财综[2008]78号, 闽价费[2011]471号, 财税(2014)101号	2011年12月15日起	具体按闽价费[2011]471号规定执行。根据财税(2014)101号规定, 自2015年1月1日起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对小微企业免征
29	农药、兽药注册登记费			
	1、农药登记费			
	(1) 正式登记	价费字[1992]452号, 计价格[1996]1718号, 计价格[2001]523号, 财综[2011]9号, 财预[2000]127号	2001年4月5日起	每个品种2500元
	(2) 改变剂型(包括含量)			每个品种1000元
	(3) 变更使用范围登记			每个品种100元

## 福建省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2015修订)

## 一、国家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收费标准
	(4) 临时登记			每个品种500元
	2、新兽药审批费	价费字[1992]452号, 财预[2000]127号, 财综[2011]104号, 国办发(2014)30号, 财税(2014)	1992年9月17日起	新兽药审批费按一个原料药或一个制剂为一个品种计收。每增加一个制剂, 则按相应类别增收20%审批费用。其中, 根据财税(2014)101号规定,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
	(1) 临床研究审批费			
	①第一、二类			700-1000元
	②第三类			600-700元
	③第四、五类			1000元
	(2) 试生产(生产)审批费			
	①第一、二类			4300-12000元
	②第三类			2700-8000元
	③第四、五类			2500-4500元
	(3) 试生产转正式生产审批费			2000元
	3、进口兽药注册登记审批、发证收费	价费字[1992]452号, 财预[2002]584号	1992年9月17日起	每个品种6000元, 换发《进口兽药登记许可证》按原证的50%收费。
	4、《进口兽药许可证》审批费	价费字[1992]452号, 财预[2002]584号, 财综[2011]104号, 国办发(2014)30号, 财税(2014)101号	1992年9月17日起	其中,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认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 长期免征。根据财税(2014)101号规定,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
	(1) 在我国已注册登记的进口兽药			每个品种20元
	(2) 在我国未注册登记, 需要特批进口的兽药			每个品种50元
	5、《兽药典》《兽药规范》和兽药专业标准收载品种生产审批费	价费字[1992]452号, 财预[2002]584号, 财税(2014)101号	1992年9月17日起	根据财税(2014)101号规定,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
	(1) 《兽药典》《兽药规范》和兽药专业标准已收载品种			每个品种收费250元
	(2) 省、自治区、直辖市兽药标准已收载品种			每个品种收费500元

## 福建省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2015修订)

## 一、国家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收费标准
	6、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	价费字[1992]452号, 财预[2002]584号, 财综[2011]104号, 国办发(2014)30号, 财税(2014)101号	1992年9月17日起	根据财税(2014)101号规定,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
	(1) 生产企业			每个品种20元(包括试产品)
	(2) 兽医站(院)制剂室			每个品种5元
30	农药实验费	价费字[1992]452号, 财预[2009]79号	1992年9月17日起	具体按价费字[1992]452号文执行
31	检验检测费			
	(1) 新饲料添加剂质量复核检验	价费字[1992]452号, 财预[2009]79号, [1998]闽价[涉]字123号	1992年9月17日起	按单项检验收费; 但每个品种不低于300元。
	(2) 进口饲料添加剂质量复核检验	价费字[1992]452号, 财预[2009]79号, [1998]闽价[涉]字123号	1992年9月17日起	每个品种6000元(每增加一个同类制剂加收1200元); 复方制剂6000元; 临床药效试验、毒理、残留、三致试验, 根据动物种类和试验内容, 由承受试验单位与外商具体商定; 生物制品根据制品种类和检验项目7200—30000元。如样品不合格, 需理送样复检者, 每个品种按每原收费标准的50%计收。
	(3)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	价费字[1992]452号, 财预[2009]79号, [1998]闽价[涉]字123号	1992年9月17日起	具体按价费字[1992]452号规定执行。
	(4) 进口兽药质量标准复核检验	价费字[1992]452号, 财预[2009]79号	1992年9月17日起	每个品种6000元(每增加一个同类制剂加收1200元); 复方制剂加6000元; 临床药效试验、毒理、残留、三致试验, 根据动物种类和试验内容, 由承受试验单位与外商具体商定。生物制品根据制品种类和检验项目7200—30000元。如样品不合格, 需理送样复检者, 每个品种按原收费标准的50%计收。

## 福建省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2015修订)

## 一、国家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收费标准
	(5) 进口兽药检验	价费字[1992]452号, 财预[2009]79号	1992年9月17日起	使用高级精密仪器、检验方法复杂、费工、费料、需大量动物的, 费用酌情另加。进口兽药抽样, 每个品种按进口总值万分之五收费, 不满10元的按10元收费。如需去外地抽样, 根据所需开支, 酌情加收抽样费。未在我国登记特批进口的兽药, 检验费按以上规定加收50%。
	(6) 出口兽药检验	价费字[1992]452号, 财预[2009]79号	1992年9月17日起	详见文件
	(7) 新兽药质量复核检验	价费字[1992]452号, 财预[2009]79号	1992年9月17日起	详见文件
	(8) 兽药委托检验	价费字[1992]452号, 财预[2009]79号	1992年9月17日起	详见文件
	(9) 农作物委托检验	价费字[1992]452号, 财预[2009]79号	1992年9月17日起	详见文件
	(10) 农机产品测试检验	发改价格[2010]2363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2010年起	详见文件。自2013年10月1日起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下调20%。
	(11) 农业转基因生物检测	发改价格[2007]3704号, 财综[2008]76号, 财综[2002]64号	2007年起	详见文件
32	农机监理费(含“九二”式拖拉机牌证费)	价费字[1992]452号, 计价格[1994]400号, (94)财预字第37号, 发改价格[2003]2353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闽价费[2015]131号, 财综[2011]104号, 国办发(2014)30号, 财税(2014)101号	2015年6月1日起至2017年6月1日	根据财税(2014)101号规定,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
	(1) 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 固封装置)			反光号牌每副40元, 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3) 临时号牌			每张5元
	(4) 拖拉机行驶证(含临时)			行驶证每证15元, 临时行驶证10元
	(5) 登记证			每证10元
	(6) 驾驶证			每证10元
	(7) 安全技术检验			大中型拖拉机60元(车/次); 小型拖拉机20元(车/次), 其他农业机械6元(车/次)

## 福建省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2015修订)

## 一、国家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收费标准
	(8) 驾驶许可考试			科目一35元; 科目二20元; 科目三15元; 科目四25元。
3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费	财综[2002]64号, 财综[2008]76号, 发改价格[2007]3704号	2008年1月1日起	具体按发改价格[2007]3704号文规定执行
34	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	财综[1999]102号, 计价格[2000]393号, 财预[2002]584号, 财综[2009]18号, 财综[2011]9号, 财综[2013]67号	2000年起	自2013年8月1日起免征。
<b>八、海洋渔业</b>				
35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价费字[1992]452号, 计价格[1994]400号, 财预[2000]127号, 闽政[1989]184号, 财税(2014)101号	1992年9月17日起	具体按计价格[1994]400号、闽政[1989]184号规定执行。根据财税(2014)101号规定,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
36	渔业船舶登记或变更登记费	价费字[1992]452号, 计价格[1997]1148号, 财预[2002]584号, 财税(2014)101号	1992年9月17日起	船舶总吨1吨以下的非机动渔船, 免收国籍登记费和变更登记费。对渔民免征。根据财税(2014)101号规定,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
	(1) 国籍登记			
	①主机功率15千瓦(20马力)以下的机动渔船			每艘100元
	②主机功率16—44千瓦(21—60马力)			每艘200元
	③主机功率45—146千瓦(61—199马力)			每艘300元
	④主机功率147—440千瓦(200—599马力)			每艘400元
	⑤主机功率441千瓦(600马力)以上的机动渔船	每艘500元		

附件

福建省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2015修订)

一、国家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收费标准
	⑥船舶总吨位1吨以上的非机动渔船			每艘50元
	(2) 变更登记			
	①机动渔船			每艘50元
	②船舶吨位1吨以上的非机动渔船			每艘20元
37	海洋废弃物收费	财预[2002]584号, 发改价格[2008]1927号	2008年7月28日起	具体按发改价格[2008]1927号文规定执行
	(1) 倾倒(含证书)			
	(2) 海洋废弃物检测			
38	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	财综[2002]2号, 四部委令第31号	2003年7月1日起	具体按四部委令第31号规定执行
<b>九、卫生</b>				
39	卫生监测费	价费字[1992]314号, 财预[2000]127号, 财预[2003]470号, 国办发[2002]57号; 财综[2008]47号, 闽价费(2013)434号	2013年11月6日起 2016年11月5日止	
	(1) 卫生监测费			
	①食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检测			每份150元
	②食品中微生物快速测定			每份20元
	③餐饮具、食用具、物体表面洁净度快速测定			每点5元
	④水质微生物快速测定			每项、份40元
	⑤水中污染物测定			每项、份5元
	⑥水中污染物测定			每项、份5元
	⑦有毒有害气体快速测定			每份150元
	⑧检测结果综合评价			每份80元
	(2) 受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卫生学评价费			
	①造价5万元以下	按造价1%		

## 附件

## 福建省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2015修订)

## 一、国家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收费标准
	②造价5-50万元			按造价0.5%
	③造价50-1000万元			按造价0.2%
	④造价1000-5000万元			按造价0.1%
	⑤造价5000万元以上			按造价0.05%
40	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价费字[1992]314号, 财预[2000]127号, 财预[2003]470号	1999年4月1日起	详见文件
<b>十、人防办</b>				
4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发[2001]9号, 计价格[2000]474号, 财预[2002]584号, 闽价【2002】房133号, 闽价[2003]房208号, 闽政[1994]26号、《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闽价房[2008]343号、闽财综[2011]10号	2003年5月1日起	详见文件。其中, 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经审批登记后免收。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免收。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民用建筑, 减半收取。经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鉴定为危房需要翻建, 而且是原地原业主原面积翻新改造的商品住宅项目免收。为主体工程施工服务, 竣工后必须拆除的临时性民用建筑免收。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重建的民用建筑免收。
	(1) 六B级防空地下室			1600元/平方米
	(2) 六级防空地下室			1800元/平方米
	(3) 五级防空地下室			2000元/平方米
<b>十一、法院</b>				
42	诉讼费	国务院令481号, 闽价费(2008)145号	2007年4月1日起	
	(1) 离婚案件			每件245元, 涉及财产分割的, 按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1目的规定执行。
	(2)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			每件350元, 涉及损害赔偿的, 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2目的规定执行。
	(3) 其他非财产案件			每件交纳100元

## 福建省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2015修订)

## 一、国家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收费标准
	(4)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 每件交纳1000元; 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 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执行。
	(5)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 异议不成立的			每件交纳50元
十二、海关				
43	进口货物滞报金	价费字[1992]293号, 财预字[1994]37号, 海关总署令128号	1992年7月1日起	按进口货物到岸价格的0.5%收取, 起征点为人民币10元。
十三、工商				
44	企业注册登记费	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财税[2014]101号	2015年1月1日起	暂停征收
45	商标注册收费	价费字(1992)414号、财预字(1994)37号、计物价(1993)1744号、国发办(2004)10号财综(2008)47号	1992年8月20日起	取消商标注册申请、续展注册申请、转让注册申请、变更注册申请、延展注册申请、商标申请基础翻译的收费。
	(1) 受理商标注册			每个1000元
	(2) 补发商标注册证			每证1000元
	(3)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			每个1000元
	(4) 受理续展注册			每个2000元
	(5) 受理续展注册迟延			每个500元
	(6) 受理商标评审			每个1500元
	(7) 商标评审延期			每个500元
	(8) 商标变更			每个500元

## 福建省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2015修订)

## 一、国家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收费标准
	(9) 出具商标证明			每个100元
	(10) 受理集体商标注册)			每个3000元
	(11)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			每个3000元
	(12) 商标异议			每个1000元
	(13) 撤销商标			每个1000元
	(14) 受理驰名商标认定			每个5000元
	(15)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			每个300元
<b>十四、质检</b>				
46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含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质量检验)	[1992]价费字496号, 发改价格[2003]1793号, 计价费[1996]1500号, 闽价[2000]函92号, 浙价费[2006]114号, 闽价[1995]费字238号, 闽价[1993]费字57号, 闽价[2002]费40号	1992年9月29日起	详见文件根据财税[2014]101号规定, 2015年1月1日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费暂停征收
4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	财综[2001]10号, 价费字[1992]268号, 闽价[2009]费9号, 闽价费(2015)105号	1992年6月10日起	详见文件
	1. 锅炉、压力容器、医用氧舱、汽车罐车、铁路罐车、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收费;	闽价费(2015)105号	2015年4月14日起, 有效期2年	详见文件
	2. 电梯、起重机械、厂(场)内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等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收费;	闽价费(2015)105号	2015年4月14日起, 有效期2年	详见文件

## 福建省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2015修订)

## 一、国家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收费标准
	3. 各类气瓶、锅炉 水质分析项目、有机热载体炉介质、安全阀、无损检测和其他检测项目、理化和金相试验、绝热性能测试、汽车运输液体危险货物常压容器(罐体)等检验收费。	闽价费(2015)105号	2015年4月14日起, 有效期2年	详见文件
48	计量收费	财综[2001]72号, 财预[2002]584号, 发改价格[2008]74号,	2008年1月4日起	详见文件
	(1)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每个系列2000元
	(2)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计量器具定型鉴定			
	①特殊、复杂			每个系列40000元 每个品种7000元
	②比较特殊、复杂			每个系列20000元 每个品种5000元
	③一般			每个系列6000元 每个品种1000元
	(3) 进口计量器具正式型式批准			每个系列2000元
	(4) 进口计量器具临时型式批准			每个批量500元
	(5) 进口计量器具定型鉴定			
	①特殊、复杂			每个系列40000元 每个品种7000元
	②比较特殊、复杂			每个系列20000元 每个品种5000元
	③一般			每个系列6000元 每个品种1000元
	(6) 计量标准考核			
	①计量标准考核			
	A. 国家级			每项1200元
	B. 省级			每项600元
	C. 市级			每项300元
	D. 县级			每项150元

## 福建省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2015修订)

## 一、国家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收费标准
	②计量标准复查考核			复查考核收费按考核收费标准的50%收取。
	(7) 计量授权考核			根据财税[2014]101号规定, 2015年1月1日起, 小微企业免征。
	①国家级			每个机构2000元。100项以上(不含100项), 每增加1项加收100元, 每个机构最高不超过3万元。
	②省级			每个机构1500元。100项以上(不含100项), 每增加1项加收70元, 每个机构最高不超过2万元。
	③市级			每个机构1000元。50项以上(不含50项), 每增加1项加收70元, 每个机构最高不超过3500元。
	④县级			每个机构600元。10项以上(不含10项), 每增加1项加收60元, 每个机构最高不超过2000元。
	(8)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			每证10元。根据财税[2014]101号规定, 2015年1月1日起, 小微企业免征。
	(9) 标准物质定级证书			每证10元。根据财税[2014]101号规定, 2015年1月1日起, 小微企业免征。
	(10) 计量考评员、计量检定员考核			
	①计量考评员考核			每项150元。根据财税[2014]101号规定, 2015年1月1日起, 小微企业免征。
	②计量检定员考核			
	A. 基础理论			每项30元
	B. 专业理论			每项80元
	C. 操作技能			每项200元
	(11) 计量考评员证书、计量检定员证书			每证10元
		财税(2014) 101号	2015年1月1日起	对小微企业免征计量考评员证书费
	(12)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			
	①国家级			每个系列2000元 每个型号200元
	②省级			每个系列1500元 每个型号150元
	③市级、县级			每个系列800元 每个型号100元
	(13)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县级)			每个系列800元, 每个型号160元。根据财税[2014]101号规定, 2015年1月1日起, 小微企业免征。

## 福建省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2015修订)

## 一、国家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收费标准
	(14) 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			每证10元。根据财税[2014]101号规定, 2015年1月1日起, 小微企业免征。
	(15) 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和样机试验			
	①特殊、复杂			每个系列40000元 每个品种7000元
	②比较特殊、复杂			每个系列20000元 每个品种5000元
	③一般			每个系列6000元 每个品种1000元
	(16) 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标准物质定级鉴定审查			每个系列500元 每个品种200元
	(17) 计量认证			
	①国家级			每个机构1500元
	②省级			每个机构1200元
	(18) 计量检定	发改价格[2008]74号, 发改价格[2009]234号, 闽价费(2010)349号, 闽价费(2012)539号, 闽价费(2014)148号	2012年12月24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详见文件
49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			其中, 根据财税[2014]101号规定, 2015年1月1日起, 小微企业免征。
	(1) 代码证书工本费	财预[2002]584号, 财综[2003]66号, 发改价格[2003]82号, 闽价(2003)费228号, 闽政办(2011)224号, 财综[2011]104号, 闽政文[2013]325号, 国办发(2014)30号	2003年5月1日起	
	①正本			10元/份
	②副本			8元/份
	(2) 技术服务费			90元/家

## 福建省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2015修订)

## 一、国家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收费标准
	(3) 统一IC卡工本费			40元/卡
50	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不含出口货物、运输工具和集装箱检验检疫费)	发改价格[2003]2357号, 发改价格[2007]2216号, 财综[2009]25号, 发改价格[2010]134号, 发改价格[2011]2021号, 财综[2011]104号, 发改价格[2012]1894号, 发改价格[2012]3882号,	2004年1月1日起	详见文件
51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评审费	财综[2006]62号, 发改价格[2013]290号	2013年2月18日起	2500元×工作人日数
<b>十五、环保</b>				
52	登记费	财综[2001]15号, 计价格[1999]467号, 财综[2007]80号, 发改价格[2008]702号	2008年3月15日起	对从事废物进口并加工、利用废物的企业进行环境保护审查登记, 并核发《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收取, 每证800元。
	1. 进口废物环境保护审查登记费			对从事废物进口并加工、利用废物的企业进行环境保护审查登记, 并核发《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收取, 每证800元。
	2. 化学品进口登记费			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家环保部比照国际同类收费水平自行制定, 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备案。
53	核安全技术审评费			
	(1) 对核电厂的核安全技术审评费			核机组在同一年度内处于不同核安全技术审评阶段的, 核安全技术审评费按第一阶段规定的收费标准计收, 其它阶段不收费。
	①对核电厂选址阶段一次性收取的核安全技术审评费			40万元

# 福建省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2015修订)

## 一、国家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收费标准
	②对核电厂建造阶段收取的核安全技术审评费	财综[2001]21号, 财综[2003]87号, 发改价格[2003]2352号	2003年7月1日起	单机组每年90万元, 双机组每年120万元
	③对核电厂首次装料阶段一次性收取的核安全技术审评费			单机组180万元, 双机组240万元
	④对核电厂运行阶段收取的核安全技术审评费			
	A. 额定电功率30万千瓦以下(包括30万千瓦)机组			每年每套100万元
	B. 额定电功率30万千瓦以上, 90万千瓦以下(不包括90千瓦)机组			每年每套150万元
	C. 额定电功率90万千瓦以上机组			每年每套200万元
	(2)对核燃料元件生产厂(指生产轻水型反应堆的燃料元件厂)收取的核安全技术审评费			每年10万元
54	排污收费	财综[2003]38号,		经济适用住房、新建廉租住房建设用地免收排污费。将废气中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费征收标准, 由0.6元/污染当量调整到1.2元/污染当量; 将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和五项主要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调整到1.4元/污染当量。在每一污水排放口, 对五项主要重金属污染物均须征收排污费; 其他污染物按照排污当量数从多到少排序, 对最多不超过3项污染物征收排污费。同时, 实行差别收费政策。具体详见文件规定。
	(1) 污水排污			
	(2) 废气排污			

## 福建省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2015修订)

## 一、国家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收费标准
	(3)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	国务院令369号, 四部委令31号, 闽价[2003]费260号, 闽价房[2008]343号, 闽价费[2014]397号	2003年2月28日起	对无专用贮存或处置设施和专用贮存或处置设施达不到环境保护标准(即无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设施)排放的工业固体废物, 一次性征收固体废物排污费。每吨固体废物的征收标准为: 冶炼渣25元、粉煤灰30元、炉渣25元、煤矸石5元、尾矿15元、其它渣(含半固态、液态废物)25元。
				(二) 对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危险废物排污费征收标准为每次每吨1000元。
	(4) 噪声超标排污			对排污者产生环境噪声, 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且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 按照超标的分贝数征收噪声超标排污费
	(5) 初始排污权指标有偿使用费	闽价费[2014]294号	2014年9月5日至2016年9月4日止	二氧化硫800元/吨.年、氮氧化物1100元/吨.年、化学需氧量1300元/吨.年、氨氮1500元/吨.年。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污染物产生指标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一级水平的建设项目等, 其上缴国库的初始排污权指标有偿使用费金额按照规定的初始排污权指标有偿使用费收费标准的50%缴纳。
55	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	价费字[1992]178号, 财预[2002]584号, 闽价[2003]费405号	2003年9月15日起	详见文件
56	环境监测服务费	价费字[1992]178号, 财预[2002]9号, 闽价费(2014)407号, 财税(2014)101号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详见文件, 根据财税(2014)101号规定,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
<b>十六、民航</b>				
57	民用航空器国籍、权利登记费			
	1、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费			首次登记费标准。
	(1) 首次登记费	财综(2002)54号、发改价格(2011)3214号	2012年1月1日起	按最大起飞全重核定, 每架次1000元, 其中限制类航空器每架次400元。
	(2) 变更登记费			按首次登记费收费标准50%计收。
	(3) 临时登记费			按首次登记费收费标准计收。
	(4) 补办登记费			按首次登记费收费标准的20%计收。
	(5) 注销登记费			按首次登记费收费标准的10%计收。

## 福建省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2015修订)

## 一、国家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收费标准
	2、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费	财综(2002)54号、发改价格(2011)3214号	2012年1月1日起	
	(1)所有权、占用权、抵押权首次登记费			每架次1000元,其中特殊类航空器每架次400元。
	(2)所有权、占用权、抵押权变更登记费			按首次登记费收费标准的50%计收。
	(3)所有权、占用权、抵押权注销登记费			按首次登记费收费标准的10%计收。
	(4)优先权登记费			每架次1000元。
58	航空业务权补偿费	财综(2002)54号、发改价格(2011)3214号	2012年1月1日起	由民航总局根据国际通行作法制定收费标准,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
59	适航审查费	财综(2002)54号、发改价格(2011)3214号	2012年1月1日起	具体按发改价格(2011)3214号规定执行。
十七、林业				
60	森林植物检疫费	价费字[1992]196号,财预[2000]127号,财综[2013]67号,财税(2014)101号	1992年5月20日起	具体按价费字[1992]196号,根据财税(2014)101号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
61	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	林护字[1992]72号,计价格[1999]1707号,计价格[1997]2500号,财预[2000]127号,计价格[2002]599号,财综[2011]9号,财综[2013]67号	1992年起	自2013年8月1日起免征。
62	林权勘测费(含林权证书工本费)	财综[2001]43号,计价格[2001]1998号,闽政办[2011]224号,财综[2011]104号,国办发(2014)30号,财税(2014)101号	2001年10月16日起	每证5元,详见文件。根据财税(2014)101号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
63	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			
	(1)申请费			每个品种1800元

## 福建省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2015修订)

## 一、国家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收费标准
	(2) 审查费	财综字[1998]160号, 发改价格[2007]1968号	2007年9月1日起	每个品种4600元, 另需经测试机构测试的, 测试费用由审批机关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向申请人收取。
	(3) 年费			指在保护期内
	①第1年至第3年			每年1500元
	②第3年后			每3年可在上3年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按30%递增。
十八、药监				
64	药品注册费(含新药注册费、仿制药注册费、补充申请注册费、再注册费、注册药品加急费)	财税(2015)2号	2015年4月21日起	详见文件
65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含首次注册费、变更注册费、延续注册费、临床试验申请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加急费)	财税(2015)2号	2015年4月21日起	详见文件
66	认证费			
	1、GMP认证费	发改价格[2004]59号、价费字[1992]534号、财预[2000]127号、财综[2003]83号、闽价[2004]费285号	2003年2月1日起	受理申请费500元。审核费一个剂型或一条生产线25000元, 每增加一个剂型可加收2500元。
	2、GSP认证费	发改价格[2004]59号、价费字[1992]534号、财预[2000]127号、财综[2003]83号、闽价[2004]费285号	2003年2月1日起	受理申请费: 500元。审核费: 批发企业(以3个为基数)和零售连锁企业(以30家门店为基数)16500元, 每增加3个非法人批发分支机构或30家零售门店加收2500元; 不带分支机构的零售企业(不分大中小型)为3000元; 县(不含城关)以下的零售企业为1500元。
67	药品保护费			

# 福建省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2015修订)

## 一、国家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收费标准
	1、药品行政保护费	价费字[1993]143号、《药品行政保护条例》及细则, 财税(2014)101号	1993年4月22日起	按价费字[1993]143号文件规定执行。根据财税(2014)101号规定,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
	2、中药品种保护费	价费字[1993]178号、财综字[1999]5号、财预[2000]127号, 财税(2014)101号	1993年6月10日起	初审费每品种7000元、复审费每品种1500元, 保护品种年费按复审费的50%交纳, 同品种质量考核费最高不超过20000元, 审查费每个品种100元。根据财税(2014)101号规定,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
68	检验费			
	1、药品检验费	发改价格[2003]213号、财预[2009]79号	2003年7月1日起	按发改价格[2003]213号文件规定执行
	2、医疗器械、制药机械检验费	价费字[1992]534号、财预[2009]79号	1992年11月1日起	按价费字[1992]534号文件规定执行
69	麻醉、精神药品进出口许可证费	财税(2015)2号	2015年4月21日起	详见文件
<b>十九、知识产权(专利、新闻出版)</b>				
70	专利收费	财预[2000]127号, 计价格[2000]2441号, 计价格[2002]185号, 发改价格[2009]364号	2008年7月1日起	具体按计价格[2000]2441号, 计价格[2002]185号, 发改价格[2009]364号规定执行。
7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收费			
	(1) 布图设计登记			每件2000元
	(2) 布图设计登记复审请求			每件2000元
	(3) 著录事项变更手续			每件次100元
	(4) 延长期限请求	财综[2002]79号, 发改价格[2003]85号	2003年4月15日起	每件次300元
	(5) 恢复布图设计登记权利请求			每件1000元
	(6) 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请求			每件300元
	(7) 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支付报酬裁决			每件300元

## 福建省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2015修订)

## 一、国家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收费标准
7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	财综[2004]80号,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发改价格[2004]3004号, [1992]价费字112号	1992年起	详见文件
<b>二十、旅游</b>				
73	证书工本费	价费字[1992]132号, 财预[2003]470号, 财综[2011]104号, 国办发(2014)30号, 财税(2014)101号	1992年4月1日起	根据财税(2014)101号规定,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
	(1) 星级标牌 (含星级证书费)			
	①四、五星级标牌			每块1080元
	②一、二、三星级标牌			每块930元
	(2) A级旅游景区标牌(含证书)	财综[2005]50号, 发改价格[2006]83号		每块500元
	(3) 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标牌(含证书)	财综[2005]50号, 发改价格[2006]83号		每块500元
<b>二十一、宗教</b>				
74	清真食品认证费	财综字[2000]60号, 计价格[2000]1174号, 财预[2002]584号, 财综[2011]104号, 国办发(2014)30号	2000年起	每份证书100—350元。其中,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认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 长期免征。
<b>二十二、银监会</b>				
75	银行业监管费	财综[2004]35号, 财综[2004]61号, 发改价格[2004]1663号, 财税[2015]21号, 发改价格[2014]168号	2004年起	详见文件

## 附件

## 福建省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2015修订)

## 一、国家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收费标准
二十三、证监会(含协会)				
76	证券、期货监管费	财综字[1995]146号, 财预[2002]584号, 财库[2002]46号, 发改价格[2006]2437号, 发改价格[2010]996号	2006年起	具体按发改价格[2006]2437号, 发改价格[2010]996号规定执行
二十四、保监会				
77	保险业务监管费	财综字[1999]123号, 财综[2001]86号, 财预[2002]584号, 发改价格[2008]3126号, 发改价格[2011]3228号	2008年起	具体按发改价格[2008]3126号, 发改价格[2011]3228号规定执行
二十五、测绘				
78	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	价费字(1992)176号	1992年5月10日起	具体按价费字(1992)176号文件规定执行。
79	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价费字(1992)176号	1992年5月10日起	具体按价费字(1992)176号文件规定执行。
80	测绘仪器检测收费	价费字(1992)176号	1992年5月10日起	具体按价费字(1992)176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十六、仲裁委				
81	仲裁收费	国办发[1995]44号、闽价费[2004]498号	2004年11月26日起	案件受理费由设区市价格、财政部门制定, 案件处理费按国办发[1995]44号规定执行
二十七、价格				
82	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费	财综[2004]56号	2004年起	详见文件
二十八、司法				

## 附件

## 福建省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2015修订)

## 一、国家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收费标准
83	公证费(限于行政机关)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计价费[1998]814号, 计价费[1997]285号, 闽价费[2013]373号	2013年10月1日起	详见文件

本《收费清单》编制了截至2015年7月31日由国家和我省制定出台的涉及全省企业直接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收费项目、收费部门、收费标准、文件依据以及执行期限等政策(详见附件), 并分别在福建省财政厅和福建省物价局的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布。之前公布的《收费清单》与本《收费清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清单内容为准。

## 二、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收费标准
<b>一、林业</b>				
1	园林绿化补偿费	省人大《福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闽价房[2008]343号，闽财预[2010]154号	2008年起	收费标准由各地市人民政府制定。
<b>二、旅游</b>				
2	武夷山风景区资源保护费	闽价[1995]费字57号，闽财预[2010]154号	1995年3月1日起	
	(1) 旅店业			
	①涉外的			144/床年
	②非涉外的			36/床年
	③景区外围乡镇(144或36的50%)			50%/床年
	(2) 商业、饮食服务业			营业额的1%
	(3) 照相经营者			
	①天游峰、玉女峰			30/人月
	②其他景点			20/人月
	③定点望远镜			30/镜月
	(4) 导游业导游			25/人月
	(5) 乘坐九曲溪竹筏			12/人次
	(6) 景区内征地建筑的			3-5/平米
	(7) 游客(门票)			
	①统票	11/人次		
	②分景点的每点	2-5/人次		
<b>三、铁路</b>				
3	铁路护路联防费	省委(2003)57号会议纪要、闽价(2006)费181号、闽财预(2010)154号	2006年5月1日起	运输国家支农、军用和抢险救灾的整车货物、集装箱货物免收。
	(1) 整车货物收费			每车18元，
	(2) 零担货物收费			每吨0.3元(不足1吨按1吨计)
	(3) 集装箱收费			40英尺每箱8元，20英尺每箱4元，10英尺每箱2元，5吨(6吨)箱每箱1元，1吨箱每箱0.5元
<b>四、人社</b>				
4	劳动能力鉴定收费	闽价费[2014]121号	2014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	初次鉴定每例320元、再次(复查)鉴定审每例380元
<b>五、建设</b>				
5	温泉开采费			仅适用于福州市。

## 二、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收费标准
	(1) 温泉资源费	闽价[1995]费字 237号 闽财预 [2010]154号	1995年10月1日 起	应严格按物价、温泉主管部门核定量用水, 超过核定用水量10%以下的, 超过部分加倍征收温泉资源费; 超过核定用量10%以上的, 超过部分按10倍加收温泉资源费。
	①市服务公司所属和省、市机关部队、乡镇、村公共澡堂			0.20元/吨
	②温泉水厂			0.30元/吨
	③温泉科研、医疗、学校机关、部队和事业单位			0.50元/吨
	④工厂、招待所、旅社、宾馆等企业单位			经物价部门核定房费的等级宾馆(星级宾馆除外) 每吨按0.50元/吨执行
	⑤温泉保护区内冷水井(不分单位性质)			0.15元/吨
	(2) 温泉开采费			
	①新建			3—5万元/每井
	②旧井扩建			2.1—3.5万元/每井
	③旧井改建			1.5—2.5万元/每井
	④冷水机井(在温泉保护区内)			1万元/每井
6	城市绿化赔偿费			闽财综[2004]75号 闽价[2006]房58号 闽财综[2007]40号 闽财综[2011]10号
	(1) 灌木类赔偿收费	按覆盖面积每平方米100元		
	(2) 露地草本花卉类赔偿收费	按覆盖面积每平方米20元		
	(3) 草坪类赔偿收费	按覆盖面积每平方米50元		
	(4) 攀援植物类赔偿收费	设区市每日每平方米为0.60元, 其他市、县每日每平方米为0.40元。占用绿地做商业广告的, 按广告版面面积计算收费		
	(5) 园林绿地临时使用收费	地径≤8cm, 每株收费60元, 地径>8cm, 每增加1cm, 加收15元		
	(6) 棕榈科植物类赔偿收费			

## 二、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收费标准
	(7) 树木类赔偿收费			按照树木规格（胸径Acm）的大小收费，具体标准详见文件。
<b>六、交通</b>				
7	高速公路路产损坏赔偿费	闽价费[2015]218号	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1日止	按文件规定执行
8	高速公路清障收费	闽价费[2014]224号	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1日止	
	(1) 清障车出动基价			2吨以下（含2吨）或15座以下每次320元，2吨至5吨（含5吨）或16至45座每次380元，5吨至10吨（含10吨）或45座以上每次500元，10吨以上每次600元。
	(2) 清障车拖运费			5座以下每公里7元，2吨以下（含2吨）或6至15座每公里15元，2吨至5吨（含5吨）或16至45座每公里20元，5吨至10吨（含10吨）或45座以上每公里25元，10吨以上每公里30元。
	(3) 吊车收费			10吨以下（含10吨）800元/次，20吨以下（含20吨）1700元/次，21至35吨3500元/次，36至50吨4500元/次，51至65吨5500元/次，66至80吨7000元/次，81吨以上及特殊施救，由当事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9	普通公路路产损坏赔（补）偿费	闽价费[2015]212号	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1日	按文件规定执行
10	非接触式IC通行卡遗失、损坏赔偿费	闽政[2002]51号	2003年1月1日起	每卡25元
1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财综[2011]104号，国办发（2014）30号，闽财综[2005]55号、闽政办[2011]224号	2005年10月1日起	免征
12	车辆营运证工本费	财综[2011]104号，国办发（2014）30号，闽财综[2005]55号	2005年10月1日起	5元/本。其中，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认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长期免征。

## 二、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文件依据	执行时限	收费标准
1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工本费	财综[2011]104号, 国办发(2014)30号, 闽财综[2005]55号	2005年10月1日起	正本: 10元/本、副本15元/本。其中,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认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 长期免征。
14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闽[1997]32号, 财综字[1998]125号, 闽财综[1999]060号, 闽财综[2011]66号	2011年1月1日起	详见文件
<p>本《收费清单》编制了截至2015年7月31日由国家和我省制定出台的涉及全省企业直接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收费项目、收费部门、收费标准、文件依据以及执行期限等政策(详见附件), 并分别在福建省财政厅和福建省物价局的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布。之前公布的《收费清单》与本《收费清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清单内容为准。</p>				